

臺東縣達仁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2 日達鄉民字第
1090007483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7 日達鄉民字第
110000443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達鄉民字第
1140015878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暨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制訂本自治條例。有關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定義如下：

- 一、一般公墓：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葬骨灰之設施。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牆（塔）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
- 三、輪葬區：指經舊墓更新計畫設置採輪葬可重複使用之墓穴。
- 四、花、樹葬區：將火化後的骨灰經研磨處理後納入土中，並植花草樹木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葬骨灰，且不作永久設施、不放進納骨塔、亦不立碑、不造墳。
- 五、設置於墓區內之公共設施：指墓基、倉庫、休憩亭、公共衛生設備、排水系統、給水及照明設施、墓道、停車場、聯外道路、公墓標誌、擋土牆及其他依法設置之設施。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本鄉鄉民，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亡者戶籍地或出生地為本鄉或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
- 二、亡者其直系血親、配偶，現設籍或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
- 三、亡者無直系血親、配偶者，但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親屬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

本項各款之證明文件，以戶籍登記為準。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使用

第四條 殯葬設施使用面積如下：

- 一、土葬墓基：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4.5 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 2.5 平方公尺。
- 二、埋葬骨灰墓基：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 0.36 平方公尺。
- 三、納骨牆、輪葬區：櫃位、墓基由本所規範其型制及規格，並予以編號管理。

第五條 埋葬棺柩時，其棺柩面積應深入地面以下 70 公分，墓頂最高不得超過 120 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因法定傳染病死亡者不得土葬。

埋藏骨灰者，應以平面式為之，墓碑不得高於地面 30 公分，且墓頂與地面齊平之埋葬（藏）方式。

在輪葬區埋葬時由本所指定位置，申請人不得自行選擇，收葬排序應按墓基編號，不得跳號，並依標準模型建造。

第六條 使用殯葬設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後，本所據以核發「埋葬許可證」或「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許可證」，未經核准者，不得收葬。

一、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私章、與亡者親屬關係之戶籍謄本。

三、亡者除戶謄本。

四、遺體火化者，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檢骨者應出具起掘證明或遷葬證明。

五、具減免收費身分者，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營葬時，應向殯葬設施所在地村長出示「埋葬許可證」或「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許可證」，並依本所指定之之墓基位置或櫃位編號依序使用，不得任意跳位選擇，及依本所規範之型制及規格建造或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八條 經核准使用殯葬設施者，應於核准之日起三十日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納之使用費扣除手續費百分之二十後發還。

第九條 本鄉鄉民使用殯葬存放設施收費標準如下：

一、一般公墓(尚未完成舊墓更新墓區)：單棺使用費新台幣肆仟元，每增加一棺加收使用費新台幣貳仟元。

二、輪葬區：每一墓基使用費新台幣伍仟元。

三、骨灰（骸）存放設施：骨灰櫃最下一層及最上二層使用費新台幣壹萬元整，其餘層櫃使用費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骨骸櫃使用費新台幣貳萬元整。其墓碑應由申請人自行刻製並使用本所指定規格及型式，其費用由墓主自行負擔。

四、花(樹)葬區：使用費新台幣肆仟元。

非本鄉鄉民使用時，依前項各款規定之五倍收費。

第十條 使用本鄉殯葬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免收使用費：

一、本鄉鄉民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免收費，並以本所指定之墓基(櫃位)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二、配合本鄉舊墓更新計畫辦理起掘遷葬之墓座，及於該期間亡故之鄉民，並安置於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免收使用費。

三、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無名屍。

四、全國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免收使用費。

第十一條 殯葬設施使用年限如下：

一、一般公墓：配合本所公墓改善計畫辦理。

二、輪葬區：使用期限十年。年限屆滿時，由本所通知遺族於三個月內自行遷葬撿骨或火化處理，並將骨灰(骸)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內。原墓基無條件收回，遺族應負責將空墓穴回填整平，陪葬品、廢棺及廢建材應依廢棄物處理規定辦理，不得任意棄置。

遺族不處理者，由本所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所需費用由遺族負擔。

無遺族者，由本所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三、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年限五十年。以進牆之日起算，使用年限屆滿，於屆滿前二年通知遺族，得申請並繳納管理費後，繼續存放至設施自然老舊無法修復，或因不可抗力事故造成毀壞，以致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時為止，屆時本所將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需修繕、棺柩或屍體或骨灰(骸)罐如要起掘，應向本所申請許可後，始可辦理；修繕僅得依原墳墓之形式進行，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起掘撿骨後，原墓基無條件收回，遺族應負責將空墓穴回填整平，陪葬品、廢棺及廢建材應依廢棄物處理規定辦理，不得任意棄置。遺族不處理者，由本所代為處理，所需費用由遺族負擔。

第十三條 因故需中途終止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所繳使用費不予退還，經註銷如欲再行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第十四條 營葬、修繕墳墓、起掘撿骨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管理

第十五條 本所得置公墓管理員一人，由本所殯葬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及維護事項。

二、殯葬設施之環境維護事項。

三、負責受理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核作業及核發許可證。

四、辦理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

五、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為完成前項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臨時僱工。

第十六條 各村得設立殯葬設施管理委員會，以維護各村公墓暨骨灰(骸)存放設施整潔及使用管理，並協助本所公墓管理員辦理前條事項。

前項管理委員會實施要點由本所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鄉殯葬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十八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棄置雜物、侵佔墾耕、掘取土石及鑿池。
- 四、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

如發現前項各款情事，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凡存放於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骸）罐，如遇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毀損時，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殯葬設施如因營葬行為遭到破壞，管理員或村長應通報本所通知營葬者(墓主)限期整修恢復原狀，逾期不予改善者，將由本所逕予修繕，其修繕費由營葬者負擔。

第二十一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取得「埋葬許可證」或「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許可」擅自在本鄉殯葬設施內營葬者，其於合法墓基內營葬者，得申請補辦手續；反之，應限期三個月以內遷葬，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項殯葬設施所收費用，應全數繳入本鄉公庫，維護及相關費用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所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